**重点场所、部位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措施设计方案的备案**

**一、办理依据：**1.《安徽省公共安全技术防范管理规定》（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138号发布，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175号修正）第八条：下列场所、部位，所在单位必须采取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措施：（一）经省公安机关认定的重要的政治活动场所、机关；（二）存放涉及国家秘密的文件、资料、计算机软件及高科技成果等的室、馆（库）；（三）存放易燃、易爆、剧毒物品、致病毒菌、国家管制药品、放射性物质等危险物品的场所；（四）武器、弹药库（柜）；（五）广播电视、通信枢纽、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供热、科研、军工等单位的要害部位；（六）金融机构所属金库、营业场所、计算机信息中心、运钞车，销售金、银、珠宝等物品的场所（专柜）；（七）博物馆和陈列、收藏重要文物的场所；（八）机场、火车站等需要采取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措施的公共场所；（九）涉外宾馆、三星级以上宾馆；（十）国家和省规定的其他必须采取公共安全技术防范措施的场所和部位。

第十七条：本规定第八条所列场所和部位，建设单位应将其技防设施的设计方案报县以上公安机关备案。

2.《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》（GB50348-2004）。

**二、受理条件：**所提供的安防设施设计方案必须经过专家评审

**三、申请材料：**

安徽省技防设施设计方案备案表

**四、办理流程：**1.申请：申请人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宿州分厅（http://sz.ahzwfw.gov.cn/）或到泗县政务服务中心进行申请。

2.受理：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，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出具《受理通知书》。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，网上或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，并出具《补齐补正通知书》。

3.审查：对其受理材料进行合法性审查。

4.办结：根据审查结果对符合办理条件的予以办结。

**五、办理时限：**

法定办结时限：1天

承诺办结时限：1天

**六、收费依据、收费标准：**免费

**七、结果送达：**窗口领取或邮寄送达

**八、年检要求：**无

**九、联系电话：**0557-3583469

**十、监督电话：**0557-7358008